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8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海報 (376735100E\_114008803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  
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辦理「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」報名資  
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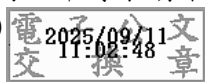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4年9月8日中科大語證字第  
1140017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獲越南教育部認可，且為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考  
試之越南語能力證明。測驗等級採CEFR分級標準，依成績  
判定為A1（基礎級）、A2（初級）、B1（中級）、B2（中  
高級）、C1（高級）及C2（專業級）。
- 三、檢定日期訂於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考場設於國立臺  
中科技大學。報名時間自同年9月1日起至10月17日止。
- 四、考試項目包含聽力、閱讀、寫作及口說等四項測驗。簡章  
及報名資訊，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網站「檢定  
測驗」專區[https://language.nutc.edu.tw/p/404-1079-  
126480.php](https://language.nutc.edu.tw/p/404-1079-126480.php)查詢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